



保良局 C.K.Heung 基金 - 離局兒童專上課程支援 申請表

申請時必須填妥以下資料，連同所需文件證明提交，申請方會受理。

甲部 轉介機構 / 單位

1. 兒童住宿服務單位 _____

乙部 申請人概況

1. 姓名: _____ 男/女
(英文) (中文)

2. 出生日期: _____ 3.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4. 地址: ☐ 自住 (如獨居公屋/租房/公享房屋) ☐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宿舍/大學宿舍 ☐ 與家人/親人同住

_____ 5. 電話號碼: _____

6. 銀行戶口資料: _____
(戶口持有人姓名)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戶口號碼)

7. 申請人曾居於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 ☐ 嬰兒組 ☐ 幼童組 ☐ 兒童組 ☐ 新生家 ☐ 兒童之家 _____ (請註明)

8. 居住年期: 由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9. 過去申請專上課程支援獲批資料: 獲批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獲批金額: \$ _____
課程名稱: _____

10. 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經濟狀況

家庭成員姓名	年齡	與申請人 關係	職業	每月 工作收入(\$)	綜援/ 公共福利金(\$)	資產(\$)*	特殊健康狀況*
(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	
總人數#				總月入 \$	總計 \$	總資產 \$	

*資產: 包括現金、銀行存款、非自住房產、保險現金價值、基金股票及其他可變換現金財產

*若有特殊健康狀況, 如肢體殘障、精神病、長期病患等,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若申請人於該年度收到捐贈資金, 則視為申請人於該年度的人息收入。

11. 有否於社會福利署或其他社會服務機構接受服務 ☐ 否 ☐ 有 (請填下表)

家庭成員姓名	機構名稱	接受服務	服務使用期

丙部 申請內容

1. 獲取錄之專上課程 / 證書課程資料：

學位 / 非學位課程名稱	
學位 / 非學位課程資歷	
就讀學科或學系	
就讀年期	第 年
開始就讀日期	
提供以上課程之大學/院校名稱	
全年學費(\$)	

2. 是否已申請學生資助處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需入息審查)或“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免入息審查)?

☐ 是 (請呈交相關證明文件) ☐ 否

獲批學費資助金額：\$ 獲批學費貸款金額：\$

*申請人如獲學生資助處“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學費資助，則不合乎申請該年之學費資格。但仍可申請生活費，每年上限\$20,000。

3. 轉介社工補充 (如適用)

4. 申請生活費之項目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5. 上述申請人現申請本學年(/)一年學費\$ 及生活費\$

本學年申請學費連生活費合共\$

丁部 申請人聲明及保證

1. ☐ 本人或家人沒有就申請的項目獲得任何賠償或申請其他機構的經濟援助。

或

☐ 本人或家人因遇特殊情況，已申請_____（請列明已申請之捐款及其他緊急基金）但仍希望保良局撥款給本人以解決經濟困難。
2. ☐ 本人保證獲批款項只會用在獲批之指定項目上。
3. ☐ 本人承諾將任何未用的資助款項歸還予保良局。
4. ☐ 本人承諾在成功獲批資助款項後，會在該學年終結時提交一份報告，以不少於 400 字和不少於 5 張相片分享修讀課程的感想和得著。本人知悉如本人未能提交報告，將影響下年度撥款申請。
5. ☐ 本人謹此聲明，所呈報之資料均屬真確及並無遺漏，否則本人必須將獲批款項悉數退還予保良局，保良局亦保留追究權利，並有權拒絕本人 / 家人日後之申請。

申請人：_____

(簽署)

簽署日期：_____

戊部 兒童住宿服務單位推薦及覆檢

單位已核實申請內容及清楚確知申請人需要經濟援助	
1. 推薦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職銜：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2. 覆檢 (單位推薦人上級)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職銜：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己部 遞交申請文件及清單

- ☐ 填妥申請表格所需的資料 (正本交本基金辦事處，副本由轉介機構存檔)
- ☐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 申請人個人入息證明(如最近 6 個月糧單、稅單/最近 6 個月銀行戶口紀錄)
- ☐ 家庭收入證明副本 (如最近 6 個月糧單、稅單)
- ☐ 家庭資產證明副本 (如最近 6 個月銀行戶口紀錄)
- ☐ 綜援證明文件副本 (如適用)
- ☐ 公屋配屋通知書副本 (如適用)
- ☐ 報價文件副本 (報價單、報價資料、相片或宣傳單張)
- ☐ 大學/院校課程取錄證明
- ☐ 全年學費金額證明
- ☐ 申請學生資助處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需入息審查)或“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免入息審查)結果證明
- ☐ 特殊身體狀況證明文件副本 (如最新的覆診紙、醫生證明信、殘疾人士登記證等)
- ☐ 其他有助審批申請之文件 (如適用)

注意:

1. 本基金收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作審查用途。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向其他機構、人士及團體收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執行基金審批程序，或因履行法例、政府及監管方面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之透露，包括在保密的情況下持有、使用、轉移或向下列人士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1)任何代理機構或與本基金運作有關的行政或服務機構；2)其他慈善基金及有關審批委員會及其成員。
2. 收集的個人資料於儲存期後會進行銷毀，儲存期限參考本局內部指引。
3.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因提出或處理本申請而提供、索取或接受該條例所指的利益 (例如金錢、饋贈等)，便可能觸犯賄賂罪。任何觸犯賄賂罪的人，一經審訊及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7 年。